

新乡学院教育教学先进单位评选办法（修订）

院教字〔2021〕17号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新方向和新趋势，规范教学管理，围绕学校转型发展，强力推进内涵建设和教学改革，促进我校教育教学工作水平的整体提升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学校所有教学学院。若教学学院出现以下情况，实行一票否决制：

- （一）出现意识形态问题；
- （二）出现重大教学事故；
- （三）出现实验室安全事故；
- （四）出现学生管理安全事故。

二、评选原则

（一）客观公正，以评促建。坚持评选工作的客观性和可操作性，坚持评选结果公示制度。全面检查各学院教学工作，充分发挥先进单位的示范引领作用，营造学校全员全程参与教学改革的机制和氛围。

（二）科学评议，健全制度。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，采取单位自评与专家组评议相结合的考评方式，通过教育教学先进单位的评选，促进我校教学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，深化转型发展，不断开创教学工作新局面。

（三）奖励先进，促进发展。学校对教育教学工作成绩突出的部门授予“教育教学工作先进单位”荣誉称号，并增拨建设经费，鼓励特色发展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教学单位自评。结合本单位实际对照《新乡学院教育教学先进单位评选指标体系》（见附件1、附件2）逐项打分，评分说明详见附件3。

(二) 教务处对自评结果进行初审后，公示各单位量化积分。

公示期内，如对初审结果有异议，可申请复议。初审结果报校教学委员会集中审核确认。

(三) 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核各单位量化积分结果，并对其他不能量化的考核内容进行评审打分，最后按两项总得分进行排序。

(四) 根据排序结果，按照不超过教学学院总数 30%的比例，确定初选名单。

(五) 初选名单报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，审议通过后，确定学校当年度教育教学先进单位评选结果。

四、表彰奖励

学校对获得教育教学先进单位的部门进行表彰和奖励。每个先进教学单位划拨五万元经费用于特色建设。

五、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新乡学院“教学工作先进单位”评选办法》（院教字〔2017〕17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 1. 新乡学院教育教学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指标体系（基础分）

2. 新乡学院教育教学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指标体系（附加分）

3. 评分说明

2021 年 11 月 14 日